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CR 2/1136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2290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478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林偉怡女士)

林女士：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謝謝立法會秘書處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有關標題事宜的信件。經諮詢教育局後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：

2.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。正如我們在今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明，除了現行多條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之外，政府自 2018 年相繼落實了多項措施，以及早發現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個案，並作適切的介入。這些措施包括：

- (1) 加強為學前單位、小學和中學的社工服務；
- (2) 向學校發出指引，實施缺課通報機制，並要求學校加倍留意學生的情況；
- (3) 向相關專業人員(包括社工、教師、醫護人員、警方等)發出指引及加強培訓，提升跨專業的有效合作。

3. 此外，教育局要求學校制定相應校本措施，按相關指引妥善處理懷疑虐兒事件，並不時檢視其相關政策和措施，以確保學生的福祉。根據相關指引，學校應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及危機處理小組，並委派學校社工及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兒個案，以及遵照有關原則及程序跟進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。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，學校應因應情況通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。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或個案情況嚴重，學校須盡快通知警方。教育局一直與有關學校保持密切聯繫，在不同階段為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意見(例如：改善學校行政及管理、提高學校教職員處

理危機的意識等)，並作適當的跟進。

4. 就來信提及的案件，教育局表示，由於司法程序尚未完結，局方未能提供相關資料。待相關程序完結後，教育局會按機制作出調查，如發現有違規之處，定必嚴肅跟進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鄧顯權



代行)

2021年6月17日

副本送：

教育局局長

(經辦人：何潔華女士)